

政府就单车租赁店铺引致的违泊问题的规管机制 调查报告

一名市民（「申诉人」）向公署提出对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的申诉。

申诉内容

2. 申诉人称，沙田区有单车租赁店铺长期把大量单车放置在店铺外的行人通道（「事涉地点」），对行人构成阻碍甚至潜在安全隐患。申诉人自 2024 年中向民政总署投诉，要求该署联同相关政府部门采取跟进行动。然而，申诉人指问题并无改善，他认为各部门没有妥善处理单车租赁店铺引致的违泊情况。

公署调查所得

政府部门的权责和分工

3. 就处理违例停泊单车的问题，当区的「处理违例停泊单车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内各部门包括民政总署辖下的分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地政总署辖下的分区地政处（「地政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及运输署，会因应单车的停泊位置，根据法例赋予的权力和既定程序，适时采取跨部门联合行动（「联合行动」），清理在政府土地上违泊的单车。

4. 根据工作小组有关清理违例停泊单车的联合行动指引（「行动指引」），地政处在联合行动中会援引《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土地条例》」）采取土地管制行动。根据《土地条例》第 II 部第 4 条¹，任何人士除非根据许可证、拨地契据或拨地备忘录，否则不得占用未批租政府土地。就违反上述情况，执法人员可按《土

¹ 《土地条例》第 II 部第 4 条订明，除非根据许可证、拨地契据或拨地备忘录，否则不得占用未批租土地。

地条例》第 II 部第 6 条²给予占用人通知，饬令在通知指明的日期前停止占用事涉土地（「法定通知」）。根据《土地条例》及法律意见，地政处会给予不少于一整日的通知期，让占用人把违规的单车移离事涉土地。否则，事涉单车会被检走充公。工作小组各部门的权责和分工如下：

部门	权责和分工
民政处	协调及统筹相关部门参与联合行动，包括拟定进行联合行动的日期和地点。
地政处	张贴法定通知，饬令在通知指明的日期前停止占用事涉土地（运输署管理的公共运输交汇处除外）及移除违泊的单车；核实已被张贴法定通知的单车是否仍停放在原处。
食环署	提供人手及车辆支援，协助移除已张贴法定通知但仍停放在原处的单车，以及清理街道上停泊的弃置或已损坏的单车。
运输署	清理在其管理地方（例如公共运输交汇处）的违泊单车。一般情况下，如联合行动范围只涉及店铺前占用政府土地的情况，运输署无须参与。如联合行动的范围涉及单车泊车处 ³ 内的违泊单车，运输署会暂时中止单车泊车处的使用，以配合其他部门清理相关泊车处内的违泊单车的工作。

² 《土地条例》第 II 部第 6 条订明，除另有规定外，如有并非根据许可证、拨地契据或拨地备忘录而占用未批租土地的情况出现，则当局可安排张贴法定通知，饬令在法定通知内指明的日期前停止占用该土地。如占用未批租土地的情况未有遵照法定通知所饬令者而停止，则当局可接管该土地上的任何财产或构筑物。任何人并非根据许可证、拨地契据或拨地备忘录而占用未批租土地，且在無合理辯解下，沒有遵從法定通知所飭令而停止佔用該土地，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³ 《道路交通（泊车）规例》第 8 条订明，任何人在单车泊车处连续停泊单车超过 24 小时，即属犯罪，可处第 1 级罚款。

5. 如接获有关单车违泊情况的投诉，地政处、食环署及运输署会转介民政处根据行动指引（上文**第 4 段**）处理，由民政处统筹工作小组进行联合行动。

6. 就事涉地点所属地区（「事涉地区」）的情况，工作小组约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检视联合行动的成效。工作小组在事涉地区不同地点平均每月会进行两次联合行动，行动地点包括违泊单车黑点（「违泊黑点」）。

违泊黑点

7. 工作小组制订违泊黑点会衡量三个因素，包括该地点过去一年张贴法定通知、清理违泊单车及接到的投诉的数目，并每半年检讨违泊黑点名单一次。目前，事涉地区的违泊黑点有 10 个，但不包括申诉人投诉的事涉地点。

8. 民政处由 2025 年 8 月起，陆续在事涉地区的违泊黑点安装告示牌，提醒店铺及有关人士自律及加强守法意识，不要违规停泊单车。该处亦关注事涉地点的违泊情况，故亦会安排在事涉地点安装告示牌。

工作小组的跟进工作

9. 2024 年中，民政处收到申诉人的投诉（上文**第 2 段**）。该处检视个案，并在工作小组的会议进行讨论。工作小组研究个案后，议决通过将事涉地点纳入每次联合行动范围。

10. 就事涉地点的单车租赁店铺引致的违泊情况，工作小组在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一年）期间采取了共六次联合行动，详情如下：

	行动日期	张贴法定通知数目 ⁴	清理的单车数目 ⁵
(1)	2024年7月	130	2
(2)	2024年9月	118	2
(3)	2024年12月	136	3
(4)	2025年1月	160	3
(5)	2025年3月	290	26
(6)	2025年6月	160	5
	总数	994	41
	平均每次	166	7

11. 由 2025 年 6 月起，工作小组已增加于事涉地点进行联合行动的次数，由平均每两个月一次增加至每月一次。在 2025 年 7 月和 8 月的联合行动中，工作小组分别张贴了 130 张和 187 张法定通知，以及分别清理了 2 辆和 9 辆单车。

12. 为更有效处理违泊单车情况，民政处邀请食环署探讨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生效的《2025 年公众卫生及市政（修订）条例》（「《修订条例》」）⁶内有关处理店铺阻街的法例是否适用于单车租赁店铺引致的违泊情况。食环署初步回应指，《修订条例》主要是在《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加入店铺阻街的条文，赋权该署可无须引用警方在《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32 条⁷的权力而独立移除涉嫌构成店铺阻街的物品。食环署表示，《修订条例》目前并没有改变工作小组联合行动的模式及各部门的权责和分工。

⁴ 工作小组进行联合行动时会识别及记录共享单车及一般单车。

⁵ 民政处及地政处未能确定被移除的单车是否属于事涉地点的单车租赁店铺。

⁶ 《修订条例》赋权食环署可 —

- 规定店铺经营者移走阻街物品，以及在该人不遵从的情况下将之移走；
- 如果在行使移走权力的日期后 7 天内没有人对非易毁消性质的物品，或在行使移走权力后的 48 小时内没有人对易毁消性质的物品提出申索，则该物品将被没收。

⁷ 《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32(1)条订明，任何人如有责任清除脏物或阻碍物，或办理本条例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警务处处长可订出限期，规定该人在限期内进行上述工作；如该人不遵从警务处处长的规定，则警务处处长可安排他人清除该等脏物或阻碍物，或亲自或安排他人办理上述的其他事项。

当局的酌情机制

13. 店铺阻街属于违法行为。但若店铺扩展营业范围可为当区增添姿彩和营造独特的地区特色，且不会对行人和交通造成迫切危险，当局可考虑予以容忍。经执法部门与区议会和地区团体磋商，并在商户同意自律遵守协定的大前提下，当局订定了「酌情容许范围」，容许商户可将范围延伸至铺前数呎。执法部门会定期巡查「酌情容许范围」的地点，若发现店铺经营者没有遵守相关协定，执法人员会果断执法。执法部门会视乎需要及执法经验，检讨是否调整「酌情容许范围」的安排。

公署的实地视察

14. 为深入了解事涉地点的单车违泊情况，由 2025 年 7 月至 9 月，公署职员于不同日期和时段，四度到事涉地点实地视察，包括视察工作小组的联合行动。

15. 2025 年 7 月 9 日晚上，公署进行实地视察，留意到事涉地点的单车租赁店铺前的行人通道宽阔，约有 10 米，但有人在该行人通道和相邻的后巷，放置逾百辆单车。当中，有部分单车被人用帆布遮盖，占用了大部分行人通道和后巷，对行人构成阻碍甚至潜在安全隐患。公署亦观察到，有部分单车车身印有事涉地点单车租赁店铺的名称。此外，公署职员视察事涉地点附近铁路站周边的数个单车泊车处，发现有个别单车泊车处仍有空置的位置，可供更多单车停泊使用。

16. 2025 年 8 月 26 日下午及 8 月 28 日上午，公署职员到事涉地点观察工作小组进行联合行动的分工和程序。8 月 26 日，现场情况与 7 月 9 日的情况相若，有逾百辆单车违规停泊（上文**第 15 段**）。地政处在每辆违泊单车张贴法定通知，当中包括车身印有单车租赁店铺名称的单车。8 月 28 日，即法定通知限期届满当日，现场所见几乎全部违泊单车已被移走，行人通道畅通无阻，只有零星的单车在事涉地点附近的街道仍然违规停泊。当地政处核实这些零星违泊的单车仍停放在原处后，食环署移除共 9 辆单车至地政处的存放地点（上文**第 11 段**），当中并无涉及单车租赁店铺的单车。

17. 2025 年 9 月 1 日下午，即在工作小组联合行动之后数天，公署职员再进行实地视察，发现事涉地点的单车租赁店铺对出的行人通道，再次出现有逾百辆单车，有部分写上单车租赁店铺的名称，也有不少单车以帆布遮盖，占用了部分事涉行人通道。

公署的评论

18. 公署理解，商业单车租赁服务在社区实有需求。不过，有单车租赁店铺把逾百辆单车长期停泊在行人通道，情况严重，不但对行人构成阻碍甚至潜在安全隐患。公署认为，政府有责任作出有效的规管，平衡各持份者的权益，使单车租赁店铺既可保持生意营运，但同时不影响行人及避免引致意外发生。

19. 就这宗申诉的事涉地点，公署调查发现工作小组已制订行动指引，处理单车违泊的问题，而各部门已按行动指引的规定，根据法例赋予的权力和既定程序采取联合行动。就申诉人的投诉，由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一年），工作小组进行了共六次联合行动，在现场张贴总共近千张法定通知及清理违泊单车（上文**第 10 段**）。

20. 在公署展开查讯调查后，工作小组更增加联合行动的频次，由 2025 年 6 月起，于事涉地点进行联合行动的频次，由平均每两个月一次增加至每月一次（上文**第 11 段**）。

21. 此外，工作小组亦有制订违泊黑点，针对违泊严重的地点增加联合行动。民政处进一步由 2025 年 8 月起，陆续在事涉地点及事涉地区的违泊黑点安装告示牌，提醒商户及有关人士自律及加强守法意识，不要违规停泊单车（上文**第 7 及 8 段**）。

22. 总括而言，公署认为，工作小组有采取行动处理事涉地点的单车租赁店铺引致的违泊情况。除工作小组应继续检讨执管行动的成效，亦须商户自律守规，才能改善问题。

23. 基于上文**第 18 至 22 段**所述，公署认为，这宗申诉不成立。

公署的建议

24. 虽然申诉专员认为工作小组处理申诉人的个案没有行政失当，但公署调查发现，在工作小组采取联合行动前和行动后，事涉地点的单车租赁店铺外的行人通道仍放置逾百辆单车（上文**第 15 至 17 段**），显示事涉地点的单车违泊情况确实严重。有关问题只是短暂得到改善，不久便故态复萌。

25. 公署理解，工作小组内的部门各司其职处理事涉地点的单车违泊情况，而联合行动的参与度亦有不同，但各部门应更进一步全面实践跨部门协作的精神，以改善经济民生为共同目标。因此，申诉虽不成立，但就事涉地点的单车违泊情况，公署仍对工作小组内的民政总署、地政总署、食环署及运输署有以下建议：

规管及执法方面

- (1) 继续进行跨部门协作，紧密监察事涉地点的单车违泊情况；
- (2) 持续执行至少每月一次的联合行动；
- (3) 承(2)，视乎需要，若事涉地点违泊情况持续甚至变差，应立刻考虑进一步加强联合行动的频次和力度；
- (4) 考虑由以往每半年加强至每季甚至每月在联合行动后检讨成效，并在有需要时适当地调整执法策略；
- (5) 除定期采取联合行动外，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有违规情况，可考虑向事涉违规者发出劝谕或警告，以及要求改善；
- (6) 承(5)，在日常巡查中，如发现有严重阻碍行人通道或对行构成危险的情况，考虑优先清理违泊的单车；
- (7) 在采取联合行动时，如有发现单车车身印有单车租赁店铺名称的车辆，职员须拍照记录及统计数量，供工作小组分析问题的严重性；

- (8) 承(7)，考虑就《修订条例》及其他有关阻街的适用条例进一步征询法律意见及作出跟进，更有效地处理单车租赁店铺引致的违泊情况；
- (9) 适时检讨及修订违泊黑点的衡量因素，考虑把事涉地点纳入违泊黑点；
- (10) 承(9)，加强对违泊黑点的执法次数及力度；
- (11) 研究引入创新科技智能监察系统，试验在事涉地点安装智能镜头，利用人工智能辨识违规停泊单车，提升执法成效；

规划及设施管理方面

- (12) 与区议会及地区团体进行磋商，考虑是否把事涉地点加入「酌情容许范围」，令地区姿彩和特色得以保留之余，亦可符合市民对道路使用权和安全的期望；
- (13) 考虑在事涉地点附近增加或扩阔现有的单车泊车处，便利市民和有需要的店铺使用；
- (14) 参考汽车停车场的管理，研究在单车泊车处采用双层泊架的可行性；

宣传教育方面

- (15) 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商户对防止违泊单车的意识；
- (16) 引入鼓励措施，推动商户签订自愿参与性质的自律守规协议，承诺不阻街；以及
- (17) 承(15)及(16)，加强与事涉地点的商户的沟通及咨询，听取营运者的意见，研究就违泊情况制订具体改善方案。

26. 民政总署、地政总署、食环署及运输署接受并会落实公署上文第 25 段的建议。

申诉专员公署
2025 年 11 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